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如璇
被　　告　良記茶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則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法定代理人陳則安之父陳珍琦前曾分別於民國106 年9 月18日、同年10月21日、同年11月8 日，在被告公司內代表被告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、15萬元、32萬元，共計72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並在陳則安皆在場之情況下，代表被告簽發同面額、發票日同年月日、支票號碼MN00000000 、MN0000000 、MN0000000 之支票3 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予伊供擔保。詎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均未兌現；陳珍琦事後並簽立借據承認系爭借款，是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送貨單（借據）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6 、7 、14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

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不得上訴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